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1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4
二、 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12
四、 标的资产情况	13
五、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员工安置	42
六、 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42
七、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3
八、 关于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46
九、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47
十、 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48
十一、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49
十二、 结论性意见	50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金杜/本所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光正集团/上市公司	指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524，股票简称：光正集团
光正钢构	指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光正集团的曾用名）
光正投资	指	光正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为：新疆光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新视界眼科	指	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新视界股份	指	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视界眼科的曾用名）
新视界投资	指	上海新视界医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新视界眼科的曾用名）
交易对方/新视界眼科全体股东	指	标的资产转让方，即新视界眼科现有 4 名股东
标的资产	指	交易对方持有的新视界眼科 51%的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光正集团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新视界眼科 51%股权
股权交割日	指	新视界眼科 51%股权过户至光正集团之日
新视界实业	指	上海新视界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聂弘	指	上海聂弘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春弘	指	上海春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新视界	指	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	指	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	指	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青岛新视界	指	青岛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青岛新视界中兴眼科	指	青岛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青岛新视界光华眼科	指	青岛新视界光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济南新视界	指	济南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成都新视界	指	成都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重庆新视界渝中眼科	指	重庆新视界渝中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新视界	指	呼和浩特市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江西新视界	指	江西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郑州新视界	指	郑州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无锡新视界	指	无锡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新视界眼科下设医院子公司	指	新视界眼科下属的以提供眼科医疗服务作为主营业务的子公司，包括上海新视界、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青岛新视界、青岛新视界光华眼科、济南新视界、成都新视界、重庆新视界渝中眼科、呼和浩特新视界、江西新视界、郑州新视界、无锡新视界等 12 家公司。
山南康佳	指	山南康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宏双	指	上海宏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莆田恒和	指	莆田市恒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上海新望	指	上海新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莆田德邦	指	莆田德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购买协议》	指	光正集团与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光正集团与交易对方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
《重组报告书》	指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新视界眼科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8]第 ZA50414 号《审计报告》
《新视界眼科评估报告》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8]第 345 号《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卫计委	指	卫生和计划生育管理委员会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市监局	指	市场监督管理局
环保局	指	环境保护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致：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金杜接受上市公司委托，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以现金方式收购新视界眼科 51% 股权暨关联交易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就上市公司本次交易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金杜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金杜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向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及其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对涉及本次交易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金杜仅就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金杜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金杜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上市公司、新视界眼科如下保证：

1. 上市公司及新视界眼科已经提供了金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上市公司及新视界眼科提供给金杜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

的。金杜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金杜同意上市公司在其为本次交易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按照深交所等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上市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金杜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金杜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根据光正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光正集团为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以及交易各方为本次交易签署的《资产购买协议》、《业绩补偿协议》，本次交易方案主要内容为：光正集团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新视界眼科全体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新视界眼科 51% 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视界眼科将成为光正集团控股子公司。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新视界眼科全体股东。

2.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新视界眼科 51% 股权，各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新视界眼科股权比例、对应的出资额具体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转让股权比例	转让出资额（万元）
林春光	9.43%	1,000
新视界实业	35.91%	3,806
上海聂弘	4.53%	480
上海春弘	1.13%	120
合计	51.00%	5,406

3. 交易价格

根据《新视界眼科评估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新视界眼科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122,325.01 万元，标的资产对应的评估值为 62,385.76 万元。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资产购买协议》签署日，新视界眼科共计向其全体股东派发现金分红 4,000 万元（以下简称“新视界眼科期后分红事宜”）。

基于标的资产评估值，并考虑到前述新视界眼科期后分红事宜，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60,000.00 万元。

交易对方按照各自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新视界眼科股权的相对比例分配交易价款，各交易对方各自应收取的交易价款具体如下表所示：

交易对方	应收取的交易价款（万元）
林春光	11,098.7791
新视界实业	42,241.9534
上海聂弘	5,327.4140
上海春弘	1,331.8535
合计	60,000.0000

4. 业绩承诺及补偿

交易对方承诺，新视界眼科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特指新视界眼科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1,500 万元、13,225 万元、15,209 万元。

交易对方同意就新视界眼科实现利润数不足承诺利润数的情况向光正集团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安排以光正集团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为准。

5. 过渡期损益归属

自审计、评估基准日（不含审计、评估基准日当日）至股权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的期间为本次交易的过渡期，标的资产在过渡期所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光正集团享有；过渡期所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但不包括新视界眼科期后分红事宜）而减少的净资产，由交易对方向新视界眼科以现金方式补足相应金额。交易对方之间按照各自在本次重组中向上市公司转让的新视界眼科股权对应出资额的相对比例承担前述现金补足义务。

6. 标的资产交割安排

自《资产购买协议》生效之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内，交易对方应当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经核查，金杜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交易的主体为光正集团及新视界眼科全体股东。其中，光正集团为标的资产收购方，新视界眼科全体股东为标的资产持有方及转让方。

（一）光正集团

1. 基本情况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和光正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光正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000731832724W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合北路 266 号
法定代表人:	周永麟
注册资本:	50,333.28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外资比例低于 25%）
经营范围: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限钢结构主体工程）、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以资质为准）；钢结构网架工程承包壹级（以资质为准）、轻钢结构专项设计甲级（以资质为准）、金属材料、活动板房和建筑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天然气的销售、运输；房屋租赁、仓储（危化品除外）、物流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1 年 12 月 10 日

2. 主要历史沿革

上市公司的前身为成立于 2001 年 12 月的新疆光正钢结构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正有限”），2008 年 6 月 30 日，光正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光正钢构。

2008 年 6 月，根据光正有限董事会关于整体变更设立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及相应《发起人协议书》、商务部出具的商资批[2008]718 号《商务部关于同意新疆光正钢结构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光正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式设立光正钢构。光正钢构于 2008 年 6 月 30 日在乌鲁木齐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取得注册号为 6501004100000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光正钢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新疆光正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35,108,300	51.80
2	中新实业有限公司	12,404,900	18.30
3	金井集团有限公司	4,543,300	6.70
4	深圳市航嘉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63,600	6.44
5	新疆新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72,100	5.71
6	新疆筑方圆建筑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711,000	4.00
7	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SLS）	2,711,000	4.00
8	乌鲁木齐绿保能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65,800	3.05
合计		67,780,000	100.00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10]1666 号《关于核准光正钢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光正钢构公开发行不超过 2,260 万股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1%。经深交所深证上[2010]416 号文核准，光正集团公开发行的股票于 2010 年 12 月 17 日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2012 年 4 月 20 日，经光正钢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光正钢构以 2011 年年末总股本 180,76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0.2 元，转增后光正钢构股本总额为 216,912,000 股。

2013年1月1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证监许可[2013]40号《关于核准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光正集团非公开发行4,800万股股票，前述股票发行完成后，光正集团总股本总额为264,912,000股。

2013年5月16日，经光正集团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光正集团以2012年年末总股本264,912,0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以未分配利润每10股派送2股以及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25元，转增及分红完成后光正集团股本总额为503,332,800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光正集团的股本总数为503,332,800股。

综上，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光正集团是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3. 光正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光正集团提供相关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光正投资持有光正集团129,168,708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5.66%，光正投资为光正集团控股股东，周永麟持有光正投资52.43%股权，并直接持有光正集团0.054%股份，因此周永麟为光正集团实际控制人。

(二) 新视界眼科的全体股东

1. 林春光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林春光持有新视界眼科9.43%股权（对应出资额为1,000万元）。林春光的基本情况如下：

林春光，身份证号350321197001016603X，住址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东庄镇后江村礼泉西大道1389号。

2. 新视界实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视界实业持有新视界眼科84.91%股权（对应出资额为9,000万元）。根据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管局于2018年3月21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新视界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新视界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横沙乡富民支路 58 号 4667 室 (上海横泰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6091808856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林弘威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在计算机、电子科技领域内从事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自有设备租赁 (不得从事金融租赁), 企业管理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图文设计制作, 园林绿化工程 (工程类项目凭许可资质经营), 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

根据新视界实业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新视界实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1	林春光	4,590	90
2	林弘威	510	10
合计		5,100	100

3. 上海聂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海聂弘持有新视界眼科 4.53% 股权 (对应出资额为 480 万元)。根据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8 年 3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 上海聂弘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聂弘投资咨询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50771956B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洲路 741 号 5 幢 3002 室 (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春光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年9月2日
合伙期限:	2015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1日

根据上海聂弘的合伙协议及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聂弘的唯一普通合伙人为林春光,其对上海聂弘的出资为787.77万元,占总出资额的54.7063%。上海聂弘的有限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有限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总出资额比例(%)
1	林弘威	225.441	15.6556
2	张军君	59.4	4.125
3	张明	41.25	2.8646
4	黄金煌	41.25	2.8646
5	陈少伟	24.75	1.7188
6	刘林	24.75	1.7188
7	李俊杰	16.5	1.1458
8	吴金业	16.5	1.1458
9	唐其伟	16.5	1.1458
10	叶兴贵	16.5	1.1458
11	陈国红	16.5	1.1458
12	廉井财	16.5	1.1458
13	李海燕	9.9	0.6875
14	董建刚	9.9	0.6875
15	沈达欣	9.9	0.6875
16	吴振鸣	9.9	0.6875
17	陶玖玖	9.9	0.6875
18	陈洁	9.075	0.6302
19	鄢标	8.58	0.5958
20	陈荣尚	7.92	0.55
21	柯建徽	7.92	0.55
22	秦雪艳	7.425	0.5156
23	周荷莲	7.425	0.5156
24	廖建辉	6.6	0.4583
25	陈冬冬	6.6	0.4583

26	陈德其	5.544	0.3850
27	赵志勇	5.28	0.3667
28	林武雄	5.28	0.3667
29	刘勇	4.62	0.3208
30	李蜜	4.62	0.3208
合计		652.23	45.2937

注：上海聂弘原合伙人张志勇、王富彬、朱雅宾、孙波已经退出上海聂弘，并将所持全部上海聂弘财产份额转让给林春光，上海聂弘尚未就前述合伙人退伙及财产份额转让事宜办理工商登记或备案。

上海聂弘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上海聂弘系由各合伙人协商一致出资组建而成的有限合伙企业，其设立时的全部资金均来源于各合伙人的合法出资，其设立过程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聘请管理人管理上海聂弘经营、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务的情形，上海聂弘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4. 上海春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春弘持有新视界眼科 1.13% 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20 万元）。根据上海市崇明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上海春弘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春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507992899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洲路 741 号 5 幢 3000 室（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春光
合伙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投资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5 年 9 月 2 日
合伙期限：	2015 年 9 月 2 日至 2025 年 9 月 1 日

根据上海春弘的合伙协议及相关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春弘的唯一普通合伙人为林春光，其对上海春弘的出资为 27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90%。上海春弘的唯一有限合伙人为林弘威，其对上海春弘的出资为 30 万元，

占总出资额的 10%。

上海春弘已出具确认函，确认上海春弘系由各合伙人协商一致出资组建而成的有限合伙企业，其设立时的全部资金均来源于各合伙人的合法出资，其设立过程不存在向第三方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聘请管理人管理上海春弘经营、对外投资等经营性事务的情形，上海春弘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已经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1. 光正集团的批准和授权

2018 年 3 月 30 日，光正集团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光正集团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查并予以认可，并就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 年 3 月 30 日，光正集团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 新视界眼科的批准和授权

2018 年 3 月 20 日，新视界眼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视界眼科股东与光正集团开展本次交易。

3.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18 年 3 月 20 日，新视界实业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新视界实业与光正集团开展本次交易。

2018 年 3 月 20 日，上海聂弘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上海聂弘与光

正集团开展本次交易。

2018年3月20日，上海春弘执行事务合伙人作出决定，同意上海春弘与光正集团开展本次交易。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光正集团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尚需取得光正集团股东大会的批准。

四、标的资产情况

（一）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新视界眼科全体股东持有的新视界眼科 51%的股权。

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视界眼科全体股东依法持有标的资产，标的资产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禁止转让或限制转让的情形，新视界眼科全体股东所持标的资产过户或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新视界眼科

1. 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视界眼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88667606U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汇川路 18 号五楼
法定代表人:	林春光
注册资本:	10,6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26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医院投资，资产管理，计算机软件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集成，自有设备租赁，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健康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根据新视界眼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视界眼科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视界实业	9,000	84.91
2	林春光	1,000	9.43
3	上海聂弘	480	4.53
4	上海春弘	120	1.13
合计		10,600	100

2. 历史沿革情况

（1）2011 年 12 月，设立

2010 年 12 月 28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准予预先核准新设的企业名称为“上海新视界医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16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延期核准通知书》，同意新视界投资名称保留期延长 6 个月，自 201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1 年 12 月 28 日。

2011 年 12 月 26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准予设立登记通知书》，准予新视界投资设立登记。

2011 年 11 月 7 日，上海汇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汇亚会计所”）出具汇亚会验字（2011）第 022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11 月 8 日，新视界投资已经收到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00 万元。2012 年 10 月 10 日，汇亚会计所出具汇亚会验字（2012）第 012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10 月 9 日，新视界投资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实收资本）800 万元，新视界投资的实收资本占已登记的注册资本总额的 100%。

2011年11月18日，林送英、林剑剑签署《上海新视界医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设立新视界投资。

2011年12月26日，新视界投资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视界投资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林送英	600	60
2	林剑剑	400	40
合计		1,000	100

根据新视界眼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林春光、林送英、林剑剑，林送英、林剑剑均为林春光亲属，林送英、林剑剑系根据林春光的指示出资设立新视界投资，林送英、林剑剑所持新视界投资股份系替林春光代持，代持原因系为了方便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2）2014年8月，增资至5,000万元

2014年8月13日，新视界投资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00万元。根据新视界眼科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林春光、林送英、林剑剑等相关主体，本次向新视界投资增资的新股东为新视界实业，新视界实业与新视界投资未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增资协议。

2014年8月31日，新视界投资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视界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视界实业	4,000	80
2	林送英	600	12
3	林剑剑	400	8
合计		5,000	100

（3）2014年12月，名称变更

2014年12月8日，新视界投资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

更为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1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准予公司名称变更为“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1日，新视界股份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4) 2015年7月，第一次股份转让，增资至10,000万元

2015年7月1日，林送英与林春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送英将其持有的新视界股份600万股股份以600万元转让给林春光。

2015年7月1日，林剑剑与林春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林剑剑将其持有的新视界股份400万股股份以400万元转让给林春光。

2015年7月7日，新视界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0万元。根据新视界眼科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林春光等相关主体，本次向新视界股份增资的股东为新视界实业，新视界实业与新视界股份未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增资协议。

2015年9月1日，新视界股份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份转让及增资完成后，新视界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视界实业	9,000	90
2	林春光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根据新视界眼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林送英、林剑剑向林春光转让新视界股份的股份（以下简称“第一次股份转让”）时，林送英正担任新视界股份董事，林剑剑辞任新视界股份董事尚未届满半年。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同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此，第一次股份转让过程中，林送英、林剑剑向林春光转让各自所持新视界股份全部股份的行为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

四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新视界眼科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林春光、林送英、林剑剑，第一次股份转让属于股份代持还原，股份转让行为真实，相关转让方、受让方对该次股份转让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该次股份转让不存在影响新视界眼科正常经营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就上述股份转让行为，林春光已经做出承诺如下：林春光合法真实有效持有新视界眼科相应股权，如因林送英、林剑剑向林春光转让新视界股份的股份相关行为导致新视界眼科受到行政处罚或不利影响，使得新视界眼科或光正集团遭受任何损失的，林春光将就新视界眼科或光正集团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现金补偿，并在相关经济损失具体确定后 30 日内履行完毕前述补偿义务。

综上，金杜认为，虽然第一次股份转让过程中林送英、林剑剑向林春光转让各自所持新视界股份全部股份的行为不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但该次股份转让行为系股份代持还原，相关转让方、受让方对该次股份转让行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林春光已承诺就前述股份转让行为可能对新视界眼科或光正集团造成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因此，前述林送英、林剑剑向林春光转让各自所持新视界股份全部股份的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5) 2015 年 12 月，增资至 10,6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5 日，新视界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同意注册资本变更为 10,600 万元；（2）增加新股东上海聂弘、上海春弘；（3）变更后股东情况为新视界实业投资金额 9,000 万元整，林春光投资金额 1,000 万元整，上海聂弘投资金额 480 万元整，上海春弘投资金额 120 万元整。

根据新视界眼科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林春光等相关主体，本次向新视界股份增资的股东为上海聂弘及上海春弘，上海聂弘、上海春弘与新视界股份未就本次增资事宜签署增资协议。

2015 年 12 月 29 日，新视界股份取得上海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视界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视界实业	9,000	84.91

2	林春光	1,000	9.43
3	上海聂弘	480	4.53
4	上海春弘	120	1.13
合计		10,600	100

(6) 2018 年 2 月，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2 月 22 日，新视界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并公司性质变更的议案》，决定将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公司性质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2 月 22 日，新视界眼科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如下决议：(1) 通过《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章程》，(2) 同意原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7 日，上海市工商局出具《准予变更（备案）登记通知书》，同意企业名称变更为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

2018 年 2 月 28 日，新视界眼科取得上海市长宁区市监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公司形式变更完成后，新视界眼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视界实业	9,000	84.91
2	林春光	1,000	9.43
3	上海聂弘	480	4.53
4	上海春弘	120	1.13
合计		10,600	100

根据汇亚会计所于 2011 年 11 月 7 日出具的汇亚会验字（2011）第 0226 号《验资报告》以及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的汇亚会验字（2012）第 012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0 月 9 日，林送英、林剑剑已经共计向新视界投资实缴注册资本共计 1,000 万元。

根据新视界眼科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新视界实业分别于 2014 年 11 月、2015 年 12 月、2016 年 1 月向新视界投资/新视界股份缴纳投资款 2,700 万元、5,700 万元和 600 万元，即新视界实业共计向新视界眼科（包

括其前身) 缴纳投资款 9,000 万元。

根据新视界眼科提供的《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及新视界眼科的说明, 上海聂弘于 2015 年 12 月向新视界股份缴纳投资款 1,440 万元, 其中 480 万元为注册资本, 其余 960 万元计入新视界股份资本公积; 上海春弘于 2015 年 12 月向新视界股份缴纳投资款 360 万元, 其中 120 万元为注册资本, 其余 240 万元计入新视界股份资本公积。

综上, 根据新视界眼科提供的相关资料以及新视界眼科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新视界眼科全体股东已足额实缴注册资本。

3. 分支机构

根据新视界眼科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新视界眼科未拥有境外分支机构, 新视界眼科在中国境内拥有 18 家控股子公司(其中 16 家为全资子公司), 分别为上海新视界、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青岛新视界、青岛新视界中兴眼科、青岛新视界光华眼科、济南新视界、成都新视界、重庆新视界渝中眼科、呼和浩特新视界、江西新视界、郑州新视界、无锡新视界、山南康佳、上海宏双、莆田恒和、上海新望、莆田德邦, 具体如下:

(1) 上海新视界

根据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管局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上海新视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海新视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汇川路 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0840818987
法定代表人:	林长宏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验光配镜，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视界眼科：100%

（2）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

根据上海市静安区市监局于 2018 年 2 月 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中兴路 161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8080086552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林弘威
注册资本:	8,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验光配镜，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视界眼科：100%

（3）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市监局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	浦东新区惠南镇人民西路 9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324347027Q

法定代表人:	林长宏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4 日至 2035 年 1 月 3 日
经营范围:	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针灸科专业），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视界眼科：100%

（4）青岛新视界

根据青岛市李沧区市监局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青岛新视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岛新视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李沧区大崂路 101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37702730058
法定代表人:	林送英
注册资本:	1,806.9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5 年 2 月 4 日
营业期限:	2005 年 2 月 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医学验光配镜；眼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诊疗服务（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青岛新视界中兴眼科：100%

（5）青岛新视界中兴眼科

根据青岛市李沧区市监局于 2016 年 9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青岛新

视界中兴眼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岛新视界中兴眼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李沧区大崂路 101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3MA3CGWQR43
法定代表人：	林弘威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9 月 1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验光配镜；眼科（凭行业主管部门许可证件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视界眼科：100%

（6）青岛新视界光华眼科

根据平度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6 月 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青岛新视界光华眼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岛新视界光华眼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青岛新视界光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平度市人民路 207 号 2 号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83MA3CE73C6R
法定代表人：	林弘威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7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7 月 2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眼疾诊疗服务（依据卫生部门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核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青岛新视界中兴眼科：100%

（7）济南新视界

根据济南市市中区市监局于 2016 年 5 月 2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济南新视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济南新视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济南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	济南市市中区经二路 223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3307077774N
法定代表人：	林长宏
注册资本：	501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24 年 1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医学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视界眼科：100%

（8）成都新视界

根据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成都新视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成都新视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	成都市成华区经华北路 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097751061M
法定代表人：	林送英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4 月 23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预防保健科（眼科）/内科（门诊）/眼科/医疗美容科；美容外科；美容中医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验光配镜；职业技能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视界眼科：100%

（9）重庆新视界渝中眼科

根据重庆市工商局渝中区分局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重庆新视界渝中眼科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重庆新视界渝中眼科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重庆新视界渝中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 39 号 1-3 层、9-13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3MA5U4GQP9U
法定代表人:	林弘威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1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 月 20 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预防保健科/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验光配镜；零售 III 类医疗器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视界眼科：100%

（10）呼和浩特新视界

根据呼和浩特市工商局回民分局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呼和浩特新视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呼和浩特新视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呼和浩特市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巴彦淖尔南路三联化工小区 1 号综合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01033530597024
法定代表人:	林送英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35 年 1 月 5 日
经营范围:	眼预防保健科、白内障专业（白内障超声乳化技术）、青光眼专业、角膜病专业、眼外伤专业、屈光眼肌和肿瘤整形专业、眼视光学专业、眼部整形美容专业、中医科、内科门诊、麻醉科、准分子激光中心（准分子激光屈光性角膜手术技术）、医学检验科、医学像科（以上项目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视界眼科：100%

（11）江西新视界

根据南昌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江西新视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西新视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江西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路 11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100598897712E
法定代表人:	林送英
注册资本:	526.32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7 月 30 日至 2032 年 7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 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造影、中医科；眼科专业；验光配镜；针灸科专业；准分子激光角膜屈光技术；医院投资管理、策划及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市场推广服务（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资质证或其他批准文件经营）

股权结构:	新视界眼科: 95% 王卫星: 5%
--------------	-----------------------

(12) 郑州新视界

根据郑州市二七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郑州新视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郑州新视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郑州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	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 91 号院 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3798215667M
法定代表人:	林送英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 月 2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医院管理;凭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 PDY01311-X41010316A5122)的诊疗科目许可范围从事诊疗活动;验光配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视界眼科: 100%

(13) 无锡新视界

根据无锡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无锡新视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锡新视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无锡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
住所:	无锡市复兴路 157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346422542Q
法定代表人:	林弘威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27 日至 2035 年 7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眼科; 医学验光配镜; 企业管理咨询; 培训服务 (不含发证、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视界眼科: 51% 上海妙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

(14) 山南康佳

根据西藏山南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山南康佳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山南康佳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山南康佳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	乃东县德吉小区续建商品房 7-8-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422003213780717
法定代表人:	黄金煌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7 月 13 日至 2035 年 7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二类医疗器械(不含 6840 体外诊断试剂); 三类医疗器械; 6804 眼科手术器械、6822 医用光学器具、仪器及内窥镜设备、6824 医用激光仪器设备、6865 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6864 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6823 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上海宏双: 100%

(15) 上海宏双

根据崇明县¹市监局于 2016 年 3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上海宏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上海宏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宏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三星镇宏海公路 4588 号 19 号楼 218 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32439566X7

¹ 自 2016 年 7 月 22 日起, 上海市崇明县“撤县设区”, 上海市崇明县改为上海市崇明区。

法定代表人:	戴亚雲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I 类医疗器械、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的销售，（医疗、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视界眼科: 100%

（16）莆田恒和

根据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莆田恒和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莆田恒和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莆田市恒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北埔村 4 号 1#159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5MA3458Q94J
法定代表人:	范盛良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45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对医疗行业进行投资；商务咨询；会议服务；医疗产品技术咨询及维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宏双: 100%

（17）上海新望

根据崇明县市监局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上海新望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新望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上海新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上海市崇明县三星镇宏海公路 4588 号 23 号楼 236 室(上海三星经济小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0HN2A
法定代表人:	林弘威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1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网络、信息、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网络工程，电子产品、通讯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新视界眼科: 100%

（18）莆田德邦

根据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5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及莆田德邦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莆田德邦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莆田德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笏石镇北埔村 4 号 1#160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305MA3458Q35F
法定代表人:	范盛良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45 年 12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研发；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上海宏双: 100%

4. 主要资产

根据新视界眼科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视界眼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如下：

（1）土地房产

根据新视界眼科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视界眼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土地或房产。

（2）商标权

根据新视界眼科提供的《商标注册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视界眼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5 项商标专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文字	权利人	注册号	分类	专用权期限
1	新视界	新视界股份	8402761	44	2011.07.14-2021.07.13
2	新视界	新视界股份	8357721	44	2011.10.21-2021.10.20
3	新视界中兴	新视界股份	13895370	44	2015.03.14-2025.03.13
4	新视界中兴	新视界股份	18129241	44	2015.03.14-2025.03.13
5	新视界光明	新视界股份	13895411	44	2015.03.14-2025.03.13
6	新视界光明	新视界股份	18129216	35	2016.11.28-2026.11.27
7	光明新视界	新视界股份	18128409	35	2016.11.28-2026.11.27
8	光明新视界	新视界股份	8357720	44	2011.07.07-2021.07.06
9	E 护视	新视界股份	20773003	44	2017.09.21-2027.09.20
10	E 护视	新视界股份	20772970	35	2017.09.21-2027.09.20
11	挚爱明眸	新视界股份	18898609	36	2017.02.21-2027.02.20

12	新视界眼科全国眼科医院连锁品牌	新视界股份	13895455	44	2015.04.14-2025.04.13
13	靓界	新视界股份	17049803	9	2016.07.28-2026.07.27
14	镜视界	新视界股份	17049789	9	2016.08.14-2026.08.13
15	XSJEYE	新视界股份	17049747	9	2016.08.14-2026.08.13

(3) 专利权

根据新视界眼科提供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视界眼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拥有专利权。

(4) 软件著作权

根据新视界眼科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视界眼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著作权人	软件名称	登记号	证书号	首次发表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上海新望	新望新视界眼科医院 APP 软件 V1.0	2016SR161764	软著登字第 1340381 号	2016.04.06	2016.06.30	原始取得

5. 物业租赁

根据新视界眼科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视界眼科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9 处租赁物业，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一。

根据新视界眼科的说明，新视界眼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所租赁的物业均存在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 44 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 9 条的规定，该等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不影响合同的效力。

根据新视界眼科提供的资料，新视界眼科子公司所租赁的物业中，有一项租赁物业所对应的租赁合同（附件一第 16 项）已经到期，有两项租赁物业（附件一第 16 项、第 19 项）出租方无法提供其所出租物业的土地或房产权属证书或产权人授权其出租的证明。

根据新视界眼科的说明及承诺，附件一第 19 项租赁物业主要用于办公用途，搬迁难度小，新视界眼科及相关子公司可以在较短时间内找到符合条件的替代物业；附件一第 16 项主要为郑州新视界的医院食堂和医学配镜中心，该项租赁物业对应的租赁合同目前已经到期，郑州新视界尚未与出租方续签协议，但郑州新视界仍正常缴纳租金并使用该项租赁物业，同时郑州新视界已在郑州市陇海中路 91 号医院大楼（即附件一第 15 项租赁物业）中预留了医院食堂和医学配镜中心，郑州新视界后续拟将医院食堂和医学配镜中心搬迁至前述医院大楼内。

就上述物业租赁相关事宜，新视界眼科实际控制人林春光已出具承诺，若因新视界眼科（包括其子公司）物业租赁合同遗失、到期或无效，所租赁物业存在权属瑕疵或相关租赁合同未履行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等事项导致新视界眼科遭受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新视界眼科所租赁物业被拆除或拆迁、相关租赁合同被认定无效或出现任何纠纷、新视界眼科因此受到主管部门处罚等），由此给新视界眼科或光正集团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林春光将就新视界眼科或光正集团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现金补偿，并在新视界眼科或光正集团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具体确定后 30 日内履行完毕前述补偿义务。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上述物业租赁瑕疵不会对新视界眼科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6. 主营业务及主要业务资质

（1）主营业务

根据新视界眼科提供的业务合同及其出具的说明、《重组报告书》、《新视界眼科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新视界眼科主要从事眼科医院的投资、管理业务，并通过其下属的经营主体（眼科医院）提供眼科相关的诊疗服务。

（2）主要业务资质

根据新视界眼科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视界眼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具体如下：

A.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登记号	诊疗科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上海新视界	79565156X 31010517A 5121	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	上海市 长宁区 卫计委	2017.03.23- 2018.05.16
2	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	PDY122420 31010819A 5122	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生化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	上海市 卫计委	2014.10.22- 2028.09.03
3	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	PDY252487 31011519A 5122	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眼科专业；针灸科专业*****	上海市 浦东新区 卫计委	2016.11.09- 2030.02.16
4	青岛新视界	7702730053 7021317A5 122	内科门诊；眼科；医学检验科；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临床微生物学专业，临床化学检验专业；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X线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	青岛市 卫计委	2017.05.05- 2031.08.31
5	青岛新视界光华眼科	MA3CE73 C63702831 7A5122	眼科，医学检验科（服务外送）。	青岛市 卫计委	2017.08.18- 2026.06.30

序号	持证主体	登记号	诊疗科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6	济南新视界	PDY72173037010317A5122	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 X线诊断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眼科专业*****	济南市卫生局	2015.06.11-2030.06.08
7	郑州新视界	PDY01311-X41010316A5122	内科(门诊)/眼科(白内障、青光眼、角膜病、眼底病、眼外伤和屈光眼肌专业)/急诊医学科(急诊室)/麻醉科/医学检验科;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 超声诊断专业; X线诊断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门诊)*****	郑州市卫计委	2016.10.19-2031.09.24
8	重庆新视界渝中眼科	PDY95270750010316A5122	预防保健科/内科/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 病理科/医学影像科; X线诊断专业;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眼科专业*****	重庆市渝中区卫计委	2016.06.27-2021.06.26
9	成都新视界	09775106151010815A5122	预防保健科(眼科)/内科(门诊)/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中医科; 眼科专业	成都市卫生局	2014.09.19-2029.09.19
10	江西新视界	78148132-836010213A5122	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 临床体液、血液专业; 临床微生物学专业; 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临床免疫、血清学专业/医学影像科; 超声诊断专业; 心电诊断专业/中医科; 眼科专业; 针灸科专业*****	南昌市卫计委	2017.06.14-2019.11.05

序号	持证主体	登记号	诊疗科目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1	呼和浩特新视界	7566908651 5010317451 22	眼预防保健科、白内障专业、青光眼专业、角膜病专业、眼底病专业、眼外伤专业、屈光眼肌和肿瘤整形专业、眼视光学专业、眼部整形美容专业、中医科、内科门诊、麻醉科、准分子激光中心、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	内蒙古自治区卫计委	2017.05.09- 2022.05.08
12	无锡新视界	PDY987870 32020217A 5121	内科（门诊）/眼科/麻醉科/医学检验科/病理科/医学影像科*****	无锡市卫计委	2016.02.02- 2021.02.01

B.放射诊疗许可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号	许可项目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1	上海新视界	沪长卫放证字（2010） 第 0003 号	X 射线影像 诊断	上海市长宁区卫生局	2015.07.06
2	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	沪闸卫放证字（2013） 第 0003 号	X 射线影像 诊断	上海市静安区卫计委	2016.10.31
3	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	浦卫放证字（2015）第 0008 号	X 射线影像 诊断	上海市浦东新区卫计委	2015.03.24
4	济南新视界	鲁卫放证字（2017）第 370103-000003	DR 影像诊 断	济南市市中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05.15
5	成都新视界	川卫放证字（2015）第 510108000001 号	X 射线影像 诊断	成都市成华区卫生局	2015.04.01
6	郑州新视界	郑二卫放证字（2015） 第 0001 号	X 射线影像 诊断; 普通 X 射线机影像 诊断	郑州市二七区卫生局	2015.01.07

序号	持证主体	证号	许可项目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7	无锡新视界	苏卫放证字（2017）第320213-000036号	普通X射线机影像诊断	无锡市梁溪区卫生与计划生育局	2017.04.18

C.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备案凭证

序号	持证主体	证书名称	证号	经营方式	经营场所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1	山南康佳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藏山食药监械经营许20150008号	批发	乃东县德吉小区续建商品房7-8-9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2.11-2020.8.22
2	山南康佳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藏山食药监械经营备20150004号	批发	乃东县德吉小区续建商品房7-8-9	西藏自治区山南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1.27至长期
3	江西新视界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赣洪食药监械经营许20170275号	零售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阳明路110号	南昌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10.24-2022.10.23

D.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于2012年12月21日向新视界股份核发《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120282），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12月21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已届满。新视界眼科已出具说明及承诺，呼叫中心主要用于新视界眼科提供客户服务的过程中，新视界眼科正在与主管部门沟通重新申请前述《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相关事宜，预计取得前述《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不存在可预期的实质性法律障碍。林春光已出具承诺，如因新视界眼科未能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导致新视界眼科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对新视界眼科的生产经营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使得新视界眼科或光正集团遭受任何损失的，林春光将就新视界眼科或光正集团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现金补偿，并在相关经济损失

具体确定后 30 日内履行完毕前述补偿义务。

7. 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新视界眼科提供的资料及说明、《新视界眼科审计报告》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视界眼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共计 4 份，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视界眼科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8. 纳税情况

（1）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新视界眼科审计报告》及新视界眼科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视界眼科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免缴、3%、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企业所得税	免缴、9%、15%、25%

（2）主要税收优惠

根据《新视界眼科审计报告》及新视界眼科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新视界眼科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A. 增值税、营业税税收优惠

《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第八条第三款规定，“下列项目免征营业税：……（三）医院、诊所和其他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2016 年 5 月 1 日前，新视界眼科下设医院子公司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营业税。

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中附件《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第一条第七款规定，“下列项目免征增值税……（七）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2016 年 5 月 1 日后，新视界眼科下设医院子公司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B.所得税税收优惠

财税[2011]58号《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二、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另行发布。……本通知所称西部地区包括重庆市、四川省……西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核查，成都新视界、重庆新视界渝中眼科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5号）《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规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第四条规定，“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暂免征收我区企业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中属于地方分享的部分”。山南康佳减按9%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自2017年4月25日至2018年4月24日，对符合条件的软件企业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上海新望属于前述免税范围内的软件企业，在规定期间内免税。根据公司提供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7）年度》，上海新望符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第三条的规定，享受减免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享受优惠期间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9. 环境保护

根据新视界眼科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新视界眼科下设医院子公司中，上海新视界、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青岛新视界、济南新视界、成都新视界、重庆新视界渝中眼科、呼和浩特新视界、郑州新视界、无锡新视界已就开设医院履行了相应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具体如下：

序号	主体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
----	----	------------	--------------

1	上海新视界	上海市长宁区环保局于2010年5月19日下发长环评工商(2010)190号文件, 同意项目建设。	上海市长宁区环保局于2011年6月3日下发《关于上海新视界眼科医院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审批意见》, 同意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2	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	上海市闸北区环保局于2013年9月13日下发沪闸北环保许管验[2013]214号《关于“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 从环境保护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	上海市闸北区环保局于2015年3月2日下发沪闸北环保许管验[2015]22号《关于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医院验收的审批意见》, 同意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3	青岛新视界	青岛市环保局李沧分局于2016年10月12日下发青环李审[2016]58号《关于青岛新视界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青岛市环保局李沧分局于2017年11月2日下发青环李验[2017]77号《关于青岛新视界眼科医院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 认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4	济南新视界	济南市环保局于2015年1月29日下发济环报告表[2015]5号《关于济南新视界眼科医院投资有限公司新视界眼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同意项目建设。	济南市市中区环保局于2016年2月26日下发市中环验[2016]01号《关于济南新视界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同意项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5	成都新视界	成都市成华区环保局于2014年7月9日下发成华环保[2014]复字51号《关于成都新视界眼科医院有限公司成都新视界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批复》, 同意项目按审查批准的设计方案进行建设。	成都市成华区环保局于2015年8月4日下发成华环验[2015]19号《关于成都新视界眼科医院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批复》, 对项目验收合格, 同意正式投入营业。
6	重庆新视界渝中眼科	重庆市渝中区环保局于2016年4月27日下发渝中环准[2016]19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批准书》, 批准重庆新视界渝中眼科医院建设项目在上清寺路39号1-3、9-13建设。	重庆市渝中区环保局于2017年3月6日下发渝中环验[2017]11号《重庆市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批复》, 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	呼和浩特新视界	呼和浩特市环保局于 2011 年 5 月 10 日下发呼环政批字[2011]120 号《关于新视界眼科医院迁址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	呼和浩特市环保局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下发呼环政验字[2014]4 号《关于呼和浩特新视界眼科医院迁址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的批复》，同意项目通过验收。
8	郑州新视界	郑州市二七区环保局于 2009 年 11 月 7 日下发二七环文[2009]63 号《关于<郑州同仁眼科医院 ²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的批复意见》，批复同意《郑州同仁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郑州市二七区环保局于 2013 年 7 月 19 日下发二七环验表[2010]018 号《郑州同仁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建议批准郑州同仁眼科医院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	无锡新视界	无锡市崇安区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下发崇环评[2015]38 号《关于<无锡新视界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按照《无锡新视界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建设内容在拟定地点建设。	无锡市崇溪区环保局于 2017 年 5 月 16 日做出验收意见，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青岛新视界光华眼科尚未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其中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已经履行完毕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并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于 2016 年 4 月 6 日下发的沪浦环保许评[2016]701 号《关于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医院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青岛新视界光华眼科已经履行完毕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并取得平度市环保局于 2017 年 4 月 14 日下发的平环审[2017]64 号《平度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青岛新视界光华眼科医院有限公司青岛新视界光华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江西新视界尚未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

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平度市环境保护局开具

² 郑州新视界所经营的郑州新视界眼科医院曾用名为“郑州同仁眼科医院”，2013 年 7 月 19 日，郑州市二七区环保局下发《关于郑州新视界眼科医院单位名称变更及法人名称变更的函》，同意郑州新视界眼科医院仍按照《郑州同仁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号：二七环文[2009]63 号）和《郑州同仁眼科医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编号：二七环验表[2010]018 号）执行项目环保要求。

的证明、新视界眼科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相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进行检索，报告期内，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青岛新视界光华眼科、江西新视界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就上述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青岛新视界光华眼科、江西新视界未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事宜，林春光已出具承诺如下：如因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青岛新视界光华眼科未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江西新视界未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等新视界眼科（包括其控股子公司，下同）所涉及的环境保护相关事宜导致新视界眼科受到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或对新视界眼科的生产经营造成任何不利影响，使得新视界眼科或光正集团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就新视界眼科或光正集团实际遭受的经济损失进行全额现金补偿，并在相关经济损失具体确定后 30 日内履行完毕前述补偿义务。

此外，根据《新视界眼科审计报告》、新视界眼科提供的资料，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青岛新视界光华眼科、江西新视界三家子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总收入占新视界眼科 2017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比例较低。

综上所述，由于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青岛新视界光华眼科、江西新视界 2017 年度营业收入占新视界眼科 2017 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比例较低，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青岛新视界光华眼科、江西新视界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林春光已经承诺就前述子公司所涉及的环境保护相关事项对新视界眼科或光正集团所造成的损失予以全额现金补偿，金杜认为，前述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青岛新视界光华眼科、江西新视界未完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程序相关事项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10. 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新视界眼科的说明和承诺并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视界眼科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新视界眼科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2）行政处罚

根据新视界眼科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报告期内，新视界眼科及其控股子

公司受到行政机关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对应的行政处罚共计 16 项，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件三。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守法证明、新视界眼科的说明及承诺，相关被处罚主体已足额缴纳相应罚款，并被处罚事项予以整改。

就前述行政处罚事项，交易对方已在《资产购买协议》中予以保证如下：新视界眼科及其下属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存续、经营或会导致新视界眼科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要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同时，林春光出具承诺如下：新视界眼科及其下属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存续、经营或会导致新视界眼科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要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如因相关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导致新视界眼科及其下属公司的存续、经营受到重大不利影响或不满足注入上市公司条件，给上市公司或新视界眼科造成损失的，林春光将以现金形式全额补偿上市公司及新视界眼科。

五、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及员工安置

（一）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视界眼科将成为光正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新视界眼科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行享有或承担，本次交易不涉及新视界眼科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二）员工安置

新视界眼科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新视界眼科的员工安置。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一）《资产购买协议》

2018 年 3 月 30 日，光正集团与新视界眼科全体股东签署了《资产购买协议》，就本次交易整体方案、交易价格、交易价款支付进度、资产交割安排、过渡期安排、陈述和保证、重组后新视界眼科人员安排、保密义务、违约责任、协议的生效和终止、争议解决等进行了约定。

（二）《业绩补偿协议》

2018年3月30日,光正集团与新视界眼科全体股东签署了《业绩补偿协议》,就交易对方对新视界眼科利润数的承诺、实现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差异的确定、利润补偿方式、整体减值测试补偿、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等协议自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生效。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交易

1.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18年2月28日,光正投资与林春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光正投资将其所持上市公司25,166,64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5%)转让给林春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述股份转让已经过户完成,林春光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根据《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光正集团已就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下列审批程序并依法予以公告:

光正集团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由于光正集团全体董事均不属于关联董事,光正集团董事在审议该等议案时无需回避表决;

光正集团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事先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金杜认为,光正集团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光正集团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决策和审批手续,不存在损害光正集团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关联交易的规范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光正投资、周永麟、林春光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光正投资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的其他企业（如有）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周永麟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的其他企业（如有）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林春光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如有）将与上市公司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条件公平，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金杜认为，光正投资、周永麟、林春光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减少和规范未来与上市公司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形，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能够有效避免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并保证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同业竞争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光正集团及新视界眼科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光正投资、周永麟、林春光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如下：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光正投资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事项。 如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或延伸导致其主营业务与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可行措施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相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及资产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本函一经签署即发生法律效力，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周永麟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事项。 如因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业务发展或延伸导致其主营业务与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本人控制的除上市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将视具体情况采取如下可行措施以避免与上市公司相竞争：（1）停止与上市公司构成

	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2）将相竞争的业务及资产以公允价格转让给上市公司；（3）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其他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方式。 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 本函一经签署即发生法律效力，在本人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林春光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前述主体控制的除新视界眼科以外的其它企业（如有）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新视界眼科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会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新视界眼科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与眼科医疗服务相关的业务的情形（包括眼科医疗服务及其上下游行业，下同），不会在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或新视界眼科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相同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亦不会在经营眼科医疗服务相关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前述承诺的，应当将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因违反承诺所获得经营利润、工资、报酬等全部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前述赔偿仍不能弥补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应当就上市公司就其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或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赔偿上市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本人将督促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履行上述承诺并对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赔偿或补偿责任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本函一经签署即发生法律效力，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主体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光正投资、周永麟、林春光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承诺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对作出承诺的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关于本次交易的披露和报告义务

经核查，金杜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光正集团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其尚需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重组报告书》并经核查，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光正集团通过本次交易将持有新视界眼科 100%的股权，新视界眼科主要从事眼科医院的投资、管理业务，并通过其下属的经营主体（眼科医院）提供眼科相关的诊疗服务。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收购新视界眼科 51%股权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违反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据此，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新视界眼科 51%股权，不涉及发行新增股份，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和股本总额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光正集团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据此，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资产定价公允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参考了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新视界眼科评估报告》载明的相关资产截至审计、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同时，光正集团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本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光正集团的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定价具有公允性、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据此，金杜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资产权属

本次交易拟收购资产为新视界眼科全体股东所持新视界眼科 51%的股权。根据新视界眼科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核查，标的资产权属明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办理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有效。据此，金杜认为，在相关法律程序和先决条件得到适当履行的情形下，本次交易的实施将不存在法律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视界眼科将成为光正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新视界眼科所涉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而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据此，金杜认为，本次重组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视界眼科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将继续保持独立。据此，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上市公司治理结构

根据《重组报告书》、《资产购买协议》等文件并经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产生不利影响。据此，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综上，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十、参与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的资格

经核查，参与光正集团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主要包括：

（一）独立财务顾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为 914403002794349137 的《营业执照》和流水号为 000000000428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为光正集团本次交易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法律顾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金杜持有编号为 21101199310089150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金杜具备为光正集团本次交易担任法律顾问的资格。

（三）审计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01568093764U 的《营业执照》、证书编号为 017359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书编号为 000194 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具备为光正集团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四）资产评估机构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26822A 的《营业执照》和证书编号为 0100001001 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具备为光正集团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参与光正集团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均具备合法的执业资质。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方买卖股票的自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出具的《自查报告》，自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停牌日（2017 年 12 月 18 日）前 6 个月至本次交易停牌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除光正集团审计部负责人轩桂荣之配偶韩晓冬外，上述相关机构及人员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光正集团股票的情况。

韩晓冬在自查期内买卖光正集团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日期	交易类别	买卖数量（股）	结余股数
1	2017.06.22	卖出	1,900	1,000

2	2017.06.23	卖出	1,000	0
3	2017.07.04	买入	1,500	1,500
4	2017.07.05	买入	2,600	4,100
5	2017.07.05	卖出	1,500	2,600
6	2017.07.17	买入	1,000	3,600
7	2017.07.19	卖出	1,000	2,600
8	2017.08.04	买入	800	3,400
9	2017.10.09	买入	400	3,800
10	2017.11.01	买入	2,000	5,800
11	2017.11.14	买入	1,100	6,900
12	2017.11.15	买入	700	7,600

根据韩晓冬出具的说明，上述买卖光正集团股票行为系其个人日常投资行为，系基于个人对上市公司的研究以及对股票二级市场行情的判断独立决策作出。在交易光正集团股票时，韩晓冬不存在利用其本人的亲属关系获取内幕信息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上述买卖光正集团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消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

经核查，金杜认为，上述相关方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光正集团股票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金杜认为，本次交易的方案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各方具备相应的主体资格；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之“（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五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光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谢元勋

孙 及

单位负责人：_____

王 玲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

附件一 新视界眼科的租赁物业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地址	物业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出租人 有权出租的凭证
1	新视界股份	无锡市金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市复兴路 157 号	4,872.94	2015.7.11-2025.7.10	是
2	上海新视界	呼和浩特三联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市回民区巴彦淖尔南路	2,985.27	2011.1.1-2019.12.31	是
3	上海新视界	上海拉菲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虹口区曲阳路 666 号四、六层	3,210	2012.11.1-2022.10.31	是
4	上海新视界	上海信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长宁区汇川路 18 号	6,056	2015.8.1-2035.7.31	是
5	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	上海信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闸北区中兴路 1618 号	14,462	2015.8.1-2035.7.31	是
6	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	顾东英	惠南镇人民西路 97#-107# 单号的华汇公寓二期	1,000	2017.8.10-2030.8.9	是
7	上海新视界东区眼科	瞿海燕	惠南镇人民西路 89#-95# 单号、109#-119# 单号的华汇公寓二期	4,781.45	2015.7.1-2030.8.9	是
8	青岛新视界	王树良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峰山路 13 号	2,200	2015.1.1 起，直至该房屋被政府拆迁为止，不超过 15 年	是
9	青岛新视界	青岛阳光假日海鲜酒店有限公司	青岛市李沧区大崂路 1011 号	6,933.54	2016.4.6-2026.7.5	是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物业地址	物业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是否提供出租人 有权出租的凭证
10	青岛新视界光 华眼科	青岛三龙城市建设综 合开发有限公司	平度市人民路 207 号 2 号 楼	2,600	2017.1.1-2026.12.31	是
11	济南新视界	济南第一百货股份有 限公司	济南市市中区经二路 223 号	16,410	2014.10.5-2024.10.6	是
12	成都新视界	成都文旅蓉城企业管 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都市成华区经华北路 8 号“双桥大厦”	8,160.9	2014.1.1-2025.12.31	是
13	重庆新视界渝 中眼科	上海信喆物业管理有 限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上清寺路 39 号 2-3 层、6 层部分、10-12 层	7,198.11	2016.10.1-2026.8.30	是
14	江西新视界	洪都电影院	南昌市阳明路 110 号综合 楼房	3,144.81	2016.7.1-2022.6.30	是
15	郑州新视界	郑州市公路管理局	郑州市陇海中路 91 号	4,362.82	2015.8.1-2021.7.31	是
16	郑州新视界	河南中原集装箱运输 公司	郑州市二七区陇海中路 90 号院	1,000	2015.2.1-2018.1.31	否
17	山南康佳	尼玛单增	山南地区德吉小区续建商 品房 7-8-9	118.3	2017.7.1-2018.7.1	是
18	上海宏双	上海三星经济小区管 理委员会	上海市崇明县宏海公路 4588 号 19 号楼 218 室	30	2015.1.8-2025.1.7	是
19	上海新望	上海三星经济小区管 理委员会	上海市崇明县宏海公路 4588 号 23 号楼 236 室	30	2015.10.15-2025.10.24	否

附件二 新视界眼科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编号	合同总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新视界股份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公授信字第 9902372018201100	11,000	2018.2.26- 2019.2.26
2	上海新视界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闸北支行	218170122	5,000	2017.11.20- 2018.11.20
3	上海新视界东区 眼科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闸北支行	218170123	2,000	2017.11.22- 2018.11.22
4	上海新视界中兴 眼科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闸北支行	218170121	6,000	2017.11.16- 2018.11.16

附件三 新视界眼科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结果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1	上海新视界	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管局	长市监案处字[2016]第0502015301112号	没收违法所得3,392元,罚款8,480元	2016.2.18	使用经检验不合格的还原型谷胱甘肽滴眼液。
2	上海新视界	上海市长宁区公安消防支队	沪公(长)(消)行罚决字[2017]2981701084号	罚款 19,000 元	2017.10.24	经营单位一楼大厅消防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存在消防隐患。
3	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	上海市静安区卫计委	静第 2120175019 号	警告, 罚款 5,000 元	2017.10.13	将医疗废物混入其它废物和生活垃圾。
4	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	上海市静安区卫计委	静第 2120172511 号	警告	2017.3.14	在禁止吸烟区域内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
5	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	上海市静安区卫计委	静第 2120179013 号	罚款 5,000 元	2017.10.13	环境、物品不符合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未执行国家有关规范、标准和规定。
6	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	上海市静安区卫计委	静第 2220170028 号	罚款 1,000 元	2017.8.9	使用一名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结果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7	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	上海市闸北区卫计委	闸第 2120166001 号	警告	2016.1.26	在禁止吸烟区域内设置与吸烟有关的器具，未按照规定使用个人防护用品。
8	上海新视界中兴眼科	上海市嘉定区卫计委	嘉第 2220160004 号	罚款 4,000 元, 没收眼科裂隙灯显微镜检查仪（型号：SLM-1ER）1 台、2.5 米距离对数视力表 1 台、艾科 EZIII 血糖仪 1 台、一次性使用采血针 3 盒、艾科 EZIII 血糖测试条 1 盒。	2016.4.21	未取得对应地点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2016 年 3 月 17 日，2016 年 3 月 18 日，分别在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街道仓场路迎园西 1 坊 85 号二楼、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街道墅沟路 69 弄 20 号一楼活动室、上海市嘉定区新成路街道新成路 129 弄 52 号 2 楼多功能活动室等地点使用非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开展医疗执业活动 ³ ，且未进行上述地点的义诊备案。
9	济南新视界	济南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鲁济）质监罚字 [2017]1004 号	责令停止使用未按规定申请检定的一台 KR-800 电脑角膜验光仪、一台 XJ11D 血压计、一台 SE-1201 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并处罚款 800 元	2017.4.24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3 月 20 日正在使用的与 2015 年 6 月至 2017 年 3 月正在使用的一台 KR-800 电脑角膜验光仪、一台 XJ11D 血压计、一台 SE-1201 数字式十二道心电图机属《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内的产品，未按照规定申请强制检定。

³ 根据新视界眼科出具的说明，该次医疗执业活动为义诊普查。

序号	被处罚人	处罚机关	处罚决定书编号	处罚结果	处罚时间	处罚事由
10	成都新视界	成都市成华区环境保护局	川环法成华环罚字[2016]015号	罚款 2,762 元	2016.5.24	在医疗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超标排放。
11	成都新视界	成都市成华区环境保护局	川环法成华环罚字[2016]052号	罚款 3,075 元	2016.12.21	在医疗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医疗废水超标排放。
12	郑州新视界	郑州市二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二七)食药监药罚[2017]05号	罚款 10,000 元	2017.11.3	未按照医疗器械产品说明书和标签要求贮存医疗器械。
13	重庆新视界渝中眼科	重庆市渝中区卫计委	渝中卫医罚[2015]17号	罚款 2,000 元	2017.6.20	不按规定开展医疗技术临床应用(未经登记擅自开展第二类医疗技术临床应用)。
14	青岛新视界	青岛市李沧区市监局	(青李沧)市监罚字[2016]255号	责令停止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两台电梯, 罚款 30,000 元	2016.12.30	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电梯。
15	青岛新视界	胶州市卫计局	胶卫医罚字[2017]036号	罚款 2,000 元	2017.8.2	未取得对应地点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在胶州市胶西镇马家村第二卫生室从事眼科诊疗活动。
16	江西新视界	南昌市东湖区市监局	(洪东)市监(广)罚决[2017]3号	责令停止发布虚假广告, 罚款 7,000 元整, 上缴国库	2017.7.17	江西新视界眼科医院门头 LED 广告屏幕的广告语违法, 构成发布虚假广告行为。